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7/04-05號文件

2004年11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11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日期 : 2004年11月17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4年12月15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5年1月5日)

第I部

《監獄條例》(第234章)
《2004年監獄(修訂)(第2號)令》(第174號法律公告)

《戒毒所條例》(第244章)
《2004年戒毒所(綜合)(修訂)令》(第175號法律公告)
《2004年戒毒所(喜靈洲戒毒所)(修訂)令》(第176號法律公告)
《戒毒所(芝蔴灣戒毒所)(廢除)令》(第177號法律公告)

《更生中心條例》(第567章)
《2004年更生中心(指定)(修訂)令》(第178號法律公告)

《教導所條例》(第280章)
《2004年教導所(綜合)(修訂)聲明》(第179號法律公告)

保安局局長作出5項命令及1項聲明，藉以 ——

- (a) 由2005年1月19日起，中止將芝蔴灣戒毒所用作戒毒所，亦中止將芝蔴更生中心用作更生中心，而將原來用作芝蔴更生中心的地方或建築物關作監獄，連同芝蔴灣戒毒所(現時亦用作監獄)，將稱為芝新懲教所；
- (b) 由2005年1月6日起，中止將喜靈洲戒毒所(附屬中心)1至10號囚倉作監獄之用，並指定該等地方為戒毒所；
- (c) 由2005年1月19日起，中止將大潭峽懲教所C2號及C3號囚倉用作監獄、戒毒所及教導所，並指明該等地方為更生中心，稱為芝蔴更生中心。

2. 當局並無就有關安排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本部並無發現此等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2004年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修訂)規則》(第180號法律公告)

《公司條例》(第32章)

《2004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第181號法律公告)

3. 第180及181號法律公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因應《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的制定而訂立。

4. 《公司(修訂)條例》附表1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條有關“招股章程”的定義，豁除載有或關乎《公司條例》新增的附表17第1部指明的要約的所有文件。這包括向《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以及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要約。在《公司(修訂)條例》附表1於2004年12月3日起實施後，與該等要約有關的文件將豁除於整個招股章程制度及《公司條例》之下所有與招股章程相關的規定之外。

5. 第181號法律公告廢除《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32章，附屬法例L)(“公告”)第3及7條。公告第3條規定，如要約只是向通常業務是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買賣股份或債權證的人作出，則有關公司及招股章程可獲豁免，無須遵從《公司條例》第38(1)、(3)條及第44A(2)條的規定。第7條規定，如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則該公司及招股章程可獲豁免，無須遵從《公司條例》第38(1)、(3)條及第342(1)、(3)條的規定。

6. 修訂條例附表1所規定的豁免範圍與公告第3及7條所規定的豁免範圍有所重疊。第181號法律公告旨在將有關重複消除。

7. 第180號法律公告的訂立，是因應《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W)第3(d)(ii)(A)(II)條中提述的公告第3條將會被廢除。有關修訂屬技術性質，並不涉及任何政策改變。

8. 第180及181號法律公告均由2005年1月7日起實施。議員可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4年11月8日發出的兩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該兩份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監察委員會曾就第181號法律公告徵詢公眾意見，所接獲的4份意見書均表支持。第180號法律公告所涉及的修訂屬技術性質，並且不涉及任何實質改變，因此當局並無就該公告諮詢公眾。

9. 當局並無就上述附屬法例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本部並無發現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4年11月13日